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指定疾病及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
（互联网 2026 版 A 款）
费率表

一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保费

（一） 基准赔付标准

1. 基准等待期：30 天
2. 基准单次门急诊免赔额：0 元
3. 基准给付比例：100%
4. 基准保额：300 万元

注：以有社保身份投保，并且以有社保身份结算，或者以非社保身份投保，并且以非社保身份结算情形下的给付比例。如果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投保，但是以非社保身份结算，则赔付时按保险合同载明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赔付比例执行。社保包括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。

（二） 年基准保费

单位：元

年龄（周岁）	有社保	无社保
0-7	99	145
8-10	79	116
11-15	59	86
16-20	49	72
21-25	60	88
26-30	60	88
31-35	71	104
36-40	84	123
41-45	100	146
46-50	120	176
51-55	143	209
56-60	169	247
61-65	201	294
66-70	241	353
71-75	287	420
76-80	342	501

81-85	408	598
86-90	487	714
91-95	581	853
96-100	693	1019
101-105	827	1217

注：除另有约定外，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健康出院；
除另有约定外，71-105 周岁费率仅适用于续保；
除另有约定外，首次投保及非续保基准等待期 30 天，续保无等待期。

二、参数调整系数

1. 等待期系数

等待期（日）	系数
0	1.50
3	1.30
15	1.15
30	1.00
60	0.95
90	0.85

注：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。

2. 单次门急诊免赔额系数

单次门急诊免赔额（元）	系数
0	1.00
50	0.95
100	0.90
200	0.85
300	0.80

注：单次门急诊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单次门急诊免赔额系数。

3. 给付比例系数

给付比例	系数
25%	0.25
30%	0.30
40%	0.40
50%	0.50
60%	0.60
65%	0.65
70%	0.70
75%	0.75
80%	0.80
85%	0.85

90%	0.90
95%	0.95
100%	1.00

注：给付比例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给付比例系数。

4. 保险金额系数

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系数
0.1	0.65
1	0.68
5	0.70
10	0.72
20	0.75
50	0.81
80	0.87
100	0.91
200	0.96
300	1.00
600	1.10
800	1.15

注：保险金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保险金额系数。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调整系数 1

吸烟程度	系数
吸烟史大于等于 10 年 或每日吸烟大于等于 10 支	1.00
吸烟史小于 10 年 且每日吸烟小于 10 支	0.9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2

是否提供体检报告	系数
提供	0.95
不提供	1.0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3

历史是否理赔	系数
无理赔	0.95
有理赔	1.0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4

投保时 BMI	系数
小于 19 或大于 24	1.00
大于等于 19 且小于等于 24	0.95
不收集	1.00

调整系数 5

步数达标周数	系数
大于 42 周	0.90
大于等于 30 周且小于等于 42 周	0.90（不含）-0.95（含）
大于等于 20 周且小于 30 周	0.95（不含）-1.00（不含）
小于 20 周	1.00
不收集	1.00

注：步数达标周数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步数达标周数系数。

调整系数 6

参与健康问卷、健康文章阅读等健康教育活动	系数
参加	0.98
不参加	1.0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7

当地卫生医疗状况	系数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完善	0.5（含）-0.8（含）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一般	0.8（不含）-1.1（含）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差	1.1（不含）-2.0（含）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调整系数 8

当地生活环境	系数
无污染、饮食习惯健康	0.5（含）-0.8（含）
轻微污染、饮食习惯良好	0.8（不含）-1.1（含）
一般污染、饮食习惯不健康	1.1（不含）-2.0（含）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调整系数 9

被保险人健康状况	系数
低风险（健康状况较好）	0.4（含）-0.6（含）
中等风险（健康状况一般）	0.6（不含）-1.5（含）
高风险（健康状况较差）	1.5（不含）-3.5（含）

产品不做区分	1.0
--------	-----

调整系数 10

合作平台风险管理能力	系数
风险管理能力较好（合作平台有核保、精算、数据风控背景人员，有独立的法律部门，向保险公司提供风险控制支持措施或工具）	0.5（含）-1.0（不含）
风险管理能力一般（合作平台无核保、精算、数据风控背景人员，或无独立的法律部门，或无风险控制支持措施或工具）	1.0（含）-2.0（含）

调整系数 11

渠道销售成本	系数
无销售成本（官网、APP 等直销）	0.70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	0.85
渠道销售成本中等	1.0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	1.1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。

调整系数 12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系数
不超过 40%	0.40（含）-0.65（含）
超过 40%，但不超过 60%	0.65（不含）-0.95（含）
超过 60%，但不超过 90%	0.95（不含）-1.50（含）
超过 90%	1.50（不含）-5.00（含）

注：预期/历史赔付率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预期/历史赔付率系数。

调整系数 13

渠道预估投保人数	系数
200 人及以下	1.00
200 人（不含）-1000 人（含）	0.90
1000 人（不含）-10000 人（含）	0.80
超过 10000 人	0.7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14

投保人数	系数
个人投保	1.00

家庭投保（2 人）	0.95
家庭投保（3 人及以上）	[0.80, 0.90]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15

慢性病	系数
高血压	1.20（含）-1.65（含）
糖尿病	1.20（含）-1.65（含）
甲状腺疾病	1.10（含）-1.45（含）
乳腺疾病	1.15（含）-1.55（含）
肝病	1.10（含）-1.45（含）
肾病	1.10（含）-1.45（含）

注：标准体对应系数为 1。

调整系数 16

保费是否分期	系数
分期	1.05
不分期	1.00

调整系数 17

投保产品数量（个）	系数
1≤投保产品数量<5	0.80（不含）-1.00（含）
5≤投保产品数量<8	0.75（不含）-0.80（含）
8≤投保产品数量<10	0.65（不含）-0.75（含）
投保产品数量≥10	0.50（不含）-0.65（含）

注：根据投保产品的数量及情况，投保产品数量越高则说明客户保险意识高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费率调整系数=调整系数 1×调整系数 2×调整系数 3×调整系数 4×调整系数 5×
调整系数 6×调整系数 7×调整系数 8×调整系数 9×调整系数 10×调整系数 11×
调整系数 12×调整系数 13×调整系数 14×调整系数 15×调整系数 16×调整系数
17

四、保险费计算

（一）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：

1. 年保险费（首次投保或非续保）=年基准保费×等待期系数×单次门急诊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
2. 年保险费（续保）=年基准保费×单次门急诊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

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

(二) 分期交付保险费:

1. 年保险费(首次投保或非续保)=年基准保费×等待期系数×单次门急诊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, 且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
2. 年保险费(续保)=年基准保费×单次门急诊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, 且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